附件1

**定制式审批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自愿申请全链条定制式审批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从中优先筛选复杂程度高、报批难度大、动工意愿强的项目纳入定制式审批服务清单。

享受定制式审批服务的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落实质量管控、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

**第二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结合项目建设单位需求和项目特点，可分阶段或按专题提供个性化报批流程和服务清单，涵盖土地供应、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大阶段，全流程提供工程筹建顾问、决策参考、疑难解决等服务内容。

**第三条**　实施定制式审批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定制式审批服务专员分为“川速办”首席服务专员和“川速办”专业服务专员：

（一）“川速办”首席服务专员，为定制式审批服务专职工作人员，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指派，负责统筹项目全流程的跟踪服务；

（二）“川速办”专业服务专员，为项目报批中涉及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承担审批职责或服务职责的业务骨干人员和工作人员，由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派，配合“川速办”首席服务专员并代表各部门开展项目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专员名单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汇总，对外公布，定期更新。

**第四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专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川速办”首席服务专员

1. 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要求，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用好审批改革各类惠企政策，为项目提供“管家式”服务；

2. 定制最优的项目个性化审批服务流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报批建设计划，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并提交申请材料；

3. 组织研判项目报批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和关注重点，组织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4. 跟踪项目各阶段报批情况，统筹组织专业服务专员，协调解决审批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5. 负责定制式审批服务项目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通报等工作。

（二）“川速办”专业服务专员

1. 跟踪督促项目在所属部门的审批进展，做好部门内部沟通和协调；

2. 提供本部门工作职责内的指导、指引；

3. 牵头解决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责的报批难题；

4. 参与跨部门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

**第五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对“川速办”首席服务专员、“川速办”专业服务专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服务专员及服务单位综合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根据服务水平进行评星定级，给予通报表扬。

**第六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第七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履行限时办结机制：

（一）“川速办”首席服务专员应在项目纳入定制式审批服务项目清单后的2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了解和调研项目基本信息、现场状况、筹建需求、存在问题等情况；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讨论研究后的3个工作日内生成最优的个性化服务清单和报批流程指引。

（二）对定制式审批服务工作会议议定的限时解决事项，各部门应按照工作会议要求限时办结。

（三）各部门应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用好告知承诺制审批，推进项目筹建全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

**第八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履行满意度调查机制。在定制式审批服务全流程工作中持续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意见，梳理分析定制式审批服务工作情况，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定制式审批服务工作水平。

**第九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各责任单位对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交材料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各类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定制式审批服务应遵守相关规定并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对出现违法违纪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